

南京欧澳链条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4000 吨起重链条、电梯链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3日，南京欧澳链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新建年加工 4000 吨起重链条、电梯链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欧澳链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审核了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欧澳链条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投资 200 万元租赁南京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马集工业园人民路 398 号，约 2700m² 厂房和配套用房(公和食堂)用于新建年加工 4000 吨起重链条、电梯链条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19 年取得南京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19】205 号
	环评	2019 年 10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文号：宁环表复[2019]1646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6302527182W001X 登记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欧澳链条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4000 吨起重链条、电梯链条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未发生变动。规模（生产设备）发生了变化，原环评设计的生产设备达不到产能要求，增加2台全自动编链机125型、全自动焊接机125型，增加1台全自动编链机250型、全自动焊接机250型，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产能仍为年加工4000吨起重链条、电梯链条，不增加产能。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马鞍污水处理三站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西陵河。项目焊接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共11台焊接机，配备4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其中3台单臂，1台双臂，最多5人同时进行焊接，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废金属边角料、废弃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液压油和液压油桶。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废油脂、废弃含油手套和抹布：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和液压油桶，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水标识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11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马鞍污水处理三站的接管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厂界的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废金属边角料、废弃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液压油和液压油桶。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废油脂、废弃含油手套和抹布：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和液压油桶，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现场设置1间2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欧澳链条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4000 吨起重链条、电梯链条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相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 3、保持场地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卜现亭
张毅

张毅 姚磊

南京欧澳链条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4000 吨起重链条、电梯链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孙林	南京欧澳链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3370668
专家	卜北宁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8951651690
专家	张俊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工	17702515028
专家	张磊	南京大学	副教授	18905178768
监测单位	李海行	江苏中能环境检测	经理	18251993770